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庭宜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11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79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庭宜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女用褲子參件及女用上衣肆件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庭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減其刑。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查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犯行，損及他人財產權，固應非難，惟其所侵占之金額非鉅，且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是本院認縱對被告科以最低法定刑度，猶嫌過重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均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未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將業

01 務上持有之服飾據為己有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
02 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於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、智識程度及家庭
03 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4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五、未扣案被告侵占之女用褲子3件及女用上衣4件，均屬犯罪所
06 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
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
09 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陽雅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2年度偵字第43110號

03 被 告 張庭宜 女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張庭宜為Little girl服飾店之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0 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至8月任職期
11 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利用員工之職便，侵占業
12 務上所持有之蔡雯雯所經營「Little girl」之店內服飾(含
13 女用褲子3件及女用上衣4件，共價值新臺幣6,490元)。

14 二、案經蔡雯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張庭宜之供述	1.坦承未經過告訴人之同意拿走前開衣物之事實。 2.事後有將前開衣物返還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蔡雯雯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被告與告訴人Line之對話記錄	被告向告訴人坦承取走衣物之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邱耀德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5 書 記 官 邱思潔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